

关于西安自力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“五子衍宗丸”药品生产许可 处置事宜的公告

西安自力中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力中药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管理人现就自力中药公司所有的“五子衍宗丸”药品批号处置事宜，公示如下：

2026年1月27日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陕01破53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了《西安自力中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关于自力中药药品批号，若有其他意向买受人，管理人将在与买受人完成议价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若公示期内无债权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则通过协议变价的方式处置给出价最高者。目前陕西新诺达康医药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报价10000元（人民币壹万元整）购买五子衍宗丸药品批号。

若公示期内无其他意向买受人提出更高的价格，且该药品生产许可满足转让条件，则管理人将以该价格处置“五子衍宗丸”品种生产许可转让给陕西新诺达康医药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西安自力中药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